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存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03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存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存宗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存卷可查。本院考量如附表所示2罪均屬公共危險罪，罪名相同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8月、113年6月間，再衡酌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

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存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6月13日	112年8月1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29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6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69號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0日	113年10月1日
備 註	1. 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已於113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